

卫辉市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修复试点工程验收资料汇编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TP007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璐瑜 崔海泉

2024.04.02

采购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卫辉市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修复试点工程验收资料汇编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卫交采 2024TP007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博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验收资料汇编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验收资料汇编项目（卫辉竞谈-2024-10）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TP007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验收资料汇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照《河南省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整体验收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写：《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总结报告》、《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财务总决算报告》和《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自验报告》（参照附件 7 初验报告格式），拍摄试点工程视频宣传片。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5.3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4、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2日8:30至2024年04月24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谈判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

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谈判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联系人：崔自豪 联系方式：1833897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博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卫北工业园区和宇路 18 号

联系人：石淑钰 联系方式：15137355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淑钰 联系方式：15137355203

2024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联系人：崔银彪 联系方式：183389777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卫北工业园区和宇路 18 号 联系人：石淑钰 联系方式：15137355203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验收资料汇编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TP007 号
1.1.5	项目地点	卫辉市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谈判范围	按照《河南省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整体验收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写：《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总结报告》、《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财务总决算报告》和《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自验报告》（参照附件 7 初验报告格式），拍摄试点工程视频宣传片。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踏勘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2 天前
1.10.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2 天前
3.3.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免收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6.4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6.5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无需递交
4.2.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7.4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6、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付款方式	编制完成《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总结报告》、《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自验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编制完成《河南省南太行山

		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财务总决算报告》，成果提交通过省市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代理服务费：5000.00 元；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在单独列项。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u>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u>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

		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5、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通过CCC认证。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竞争性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4.3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报价、谈判有效期实质性内容单独做出书面承诺。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里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4.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

4.3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拒绝接受。

4.4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

4.4.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报价

5.1.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5.1.2 本项目谈判采用多轮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5.1.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

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政府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将现场公布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6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应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6.5.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3）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 74 号令成交原则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公布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中标结果公示期之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凡是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里附加一份谈判结果公示后不再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保证书，否则，递交的谈判文件不通过响应性审查。

9.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及其他要求	符合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竞争性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谈判结果

8.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3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标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则按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以供需双方时间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款支付方式

2.1 项目名称: _____

2.2 服务范围: _____

2.2 服务内容: _____

2.3 服务期限: _____

2.4 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质量标准: _____

(2) 时间要求: _____

2.5 项目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 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

它任何费用。

2.6 项目付款进度：_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3.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3.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 乙方按约定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并对项目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3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项目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合同内容的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五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5.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5.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5.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
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6.2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合同终止，造成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标的额5%的违约金；合同因故终止，若乙方已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应按乙方完成
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6.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合同标的额的5%，并归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及利息。

6.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
让或使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
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
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
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
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8.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
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
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8.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
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
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卫辉市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验收资料汇编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

三、项目背景

豫自然资发〔2021〕44号文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本辖区试点工程总结报告、财务总决算报告、自验报告(参照附件7初验报告格式)。

四、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河南省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整体验收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写：《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总结报告》、《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财务总决算报告》和《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自验报告》（参照附件7初验报告格式），拍摄试点工程视频宣传片。

五、付款方式

编制完成《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总结报告》、《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自验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编制完成《河南省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卫辉市）财务总决算报告》，成果提交通过省市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六、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卫辉市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修复试点工程验收资料汇编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企业服务承诺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第一次报价表
- 九、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一、谈 判 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并加盖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并加盖电子签章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响应，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企业服务承诺
(加盖电子签章)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如有)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签章）

十、其他资料

1、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响应，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营业执照扫描件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谈判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